山东省慈善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与慈善财产**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与慈善服务**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其他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法进行，遵循自愿、诚信、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践行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参与、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引导和扶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六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慈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七条【省慈善周】**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山东慈善周”。

**第二章 慈善组织与慈善财产**

**第八条【慈善组织设立】**设立或者认定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登记的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可以经其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申请人申请登记或者认定慈善组织，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登记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登记或者认定，依法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不得增设条件。

**第九条【信息共享】**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登记的部门应当依法将慈善组织的登记或者认定信息与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慈善组织依法获取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提供便利。

慈善组织获取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有关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内部治理】**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和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活动。

慈善组织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就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组织形式变更、重大投资方案、关联交易、捐赠财产用途变更、组织终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财产管理】**慈善组织应当加强财产管理，建立健全财产接受使用、保值增值、项目管理、专项基金、剩余资产处置、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慈善财产保护】**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十三条【慈善财产投资】**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可以依法进行投资活动。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资产的范围和投资形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四条【慈善财产的用途变更】**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公开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做出决定，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慈善项目】**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慈善项目应当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则，受益人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决策慈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六条【会计制度】**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会计档案、慈善活动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应用工作。

**第十七条【终止清算】**慈善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和注销登记。

慈善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供财产清算的相关资料。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慈善行业组织】**鼓励、支持慈善组织成立区域性的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规范，指导成员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推动慈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十九条【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慈善募捐包括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方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开募捐。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自登记或者认定之日起可以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范围内开展定向募捐。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二十条【公开募捐备案】**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应当将募捐方案报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材料不齐备或者募捐方案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民政部门应当要求其在十日内补正。

慈善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前报备募捐方案的，应当在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者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募捐方案向其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互联网公开募捐】**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虚拟形式开展捐赠。

**第二十二条【合作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全部收支纳入该慈善组织账户核算和管理，专款专用；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募捐方案、募捐成本分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与其合作募捐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进行考察，评估其资质、信用、财产状况等，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募捐】**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并协调做好捐赠物资通关、运输等工作。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建立捐赠款物接受、发放快速便捷通道，可以协调捐赠人将应急物资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注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放弃公开募捐资格的，可以向其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申请注销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被注销公开募捐资格后，民政部门应当收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不符合公开募捐资格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个人求助】**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其他特定主体的困难，自然人可以通过任何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向慈善组织、其他组织、政府、自然人等求助。求助人应当对提供的身份信息、具体求助事项等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不得以“慈善”、“慈善募捐”等名义发布募捐广告或者实施募捐行为。

求助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求助信息的，信息发布平台应当健全审核机制，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且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不得为求助人开展公开募捐，也不得代为接受捐赠。

**第四章 慈善捐赠与慈善服务**

**第二十六条【捐赠财产】**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物品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知识产权、股权等无形财产的，捐赠人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并依法办理权利转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捐赠票据与证书】**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捐赠人出具捐赠票据**，**开具捐赠票据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货币性资产捐赠按照实际收到金额开具票据，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计价依据开具票据。捐赠财产需要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单位发动员工集中捐赠的，可以汇总开具捐赠票据并注明员工捐赠明细，员工个人要求单独开具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开具。

鼓励慈善组织向捐赠人开具电子捐赠票据和电子捐赠证书。

**第二十八条【专项基金】**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设立专项基金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协议，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冠名方式、财产保值增值方式、财产使用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内容。

专项基金收支应当纳入慈善组织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任何形式的专项基金。

**第二十九条【遗产捐赠】**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捐赠给予慈善组织，并可以签订协议，约定遗产管理人等事项。

遗赠生效后，接受遗赠财产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取消慈善组织接受遗赠财产的权利。

**第三十条【禁止规定】**慈善捐赠不得附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条件。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一条【慈善服务方式】**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教育培训，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障和服务条件等义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第三十二条【志愿协议】**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慈善服务的全部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三十三条【志愿服务记录登记】**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三十四条【慈善信托的设立要件】**设立慈善信托，应当有确定的、合法所有的信托财产，采取信托合同、书面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者作为受益人。

慈善信托名称应当反映信托目的，包括字号、年度、慈善目的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慈善信托备案】**设立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相关文件及时向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用于慈善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目的，履行诚信、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第三十七条【慈善信托的变更】**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慈善信托可以变更受托人、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或者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备案。

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无法履行职责情形的，委托人或者民政部门应当变更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慈善信托终止】**出现慈善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信托被撤销或者解除以及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等情形的，慈善信托终止。慈善信托终止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慈善信托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九条【慈善促进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从事慈善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慈善活动开展提供指导、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政府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第四十一条【税费优惠】**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慈善组织、捐赠人按照国家规定免缴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政府补贴。

**第四十二条【金融促进措施】**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慈善类金融产品创新，为慈善财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优化服务方式和流程，为慈善捐赠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捐助慈善事业。

**第四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慈善文化建设】**鼓励、支持建设传承发展慈善文化的各类平台，扶持弘扬慈善文化的文学艺术创作和活动。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第四十五条【慈善宣传】**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宣传慈善典型，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

**第四十六条【慈善表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东慈善奖**”，** 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四十七条【志愿者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其本人以及家庭遭遇困难时，慈善组织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救助。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政府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服务管理，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财政、税务、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组织享受税收优惠、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慈善信托的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报告。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监管措施及监管结果的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做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一条【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将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纳入统计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该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范围，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等慈善信息。

**第五十三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范围，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募捐款物使用情况等慈善信息。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慈善项目的募捐周期和实施周期，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突发事件应急期间，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和募捐情况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息公开】**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三）慈善信托变更、终止情况；

（四）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五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提供的线索后，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后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概括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骗取登记或者认定慈善组织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由原登记或者认定的部门撤销登记或者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慈善组织指定其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慈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违反专项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慈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将专项基金纳入慈善组织账户，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或者再设立专项基金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第六十条【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法律责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的；

（二）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

（三）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

**第六十一条【假借慈善骗取财产的法律责任】**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者个人虚构求助信息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二条【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对慈善组织享受税收优惠、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

（四）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五）未依法处理慈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互助互济】**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六十四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 起实行。